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47,141,062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籌集不少於約9,428,212港元及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超過47,921,06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籌集不超過約9,584,212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a)約50%用於上市債券、上市股權及／或日後物色到之各類私募股權投資之潛在投資，包括投資於(i)一間醫療診斷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ii)一間直播電商營銷平台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及(b)約5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本公佈日期，Goodchamp於25,70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27%。Goodchamp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Goodchamp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Goodchamp根據供股享有的12,853,550股供股股份；及(ii)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銷售其自Goodchamp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止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47,141,062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籌集不少於約9,428,212港元及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超過47,921,06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籌集不超過約9,584,212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94,282,125股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47,141,062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不超過47,921,06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471,410.62港元及不超過479,210.62港元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	不少於141,423,187股及不超過143,763,187股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協定承購之股份除外)

除1,5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7,141,06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51.22%；

- (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53.05%；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52 港元折讓約 55.70% ；及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34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1.18%。

所設定之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旨在降低股東之進一步投資成本，以便鼓勵彼等接納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將攤薄之影響降至最低。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佈「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有機會根據接納水平認購超額供股股份；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

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自供股剔除除外股東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僅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這取決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查詢結果。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除外股東將不獲發行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之零碎股份將會湊整至供股股份之最接近整數，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情況下匯集後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合資格股東將可額外申請任何未出售配額。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及
- (iii) 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

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所有供股股份(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承諾承購的12,853,550股供股股份除外)，即不少於34,287,512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不超過35,067,51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最高數目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及財務顧問委任函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 (d) Goodchamp履行其於Goodchamp協議項下之責任；
- (e)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 (f) 於最後終止時限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之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及
- (g)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特定事件。

除條件(f)及(g)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Goodchamp於25,707,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27%。Goodchamp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Goodchamp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Goodchamp根據供股享有的12,853,550股供股股份；及(ii)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銷售其自Goodchamp承諾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止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Goodchamp透超額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Goodchamp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 為其信託人) 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於本公佈日期，除Goodchamp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其有意承購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發生、形成、出現或生效：

- (1)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法規 (或其司法詮釋) 改變；
- (2)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變動 (不論是否屬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份)；
- (3) 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市；
- (5) 簽訂包銷協議後，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導致全部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被禁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 (6)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之事態發展 (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財務或貨幣

政策或外匯或外幣市場之變動、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限制、遭受經濟制裁，而就本條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

(7) 所刊發之供股章程載有於本協議日期前本公司並未公告或發佈之資料(不論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項或該等事件：

(a) 很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很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承購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使進一步落實進行供股變得不當、不智或不宜，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宣佈供股	五月二十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七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九日(星期三)至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 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終止時限 (如適用)	七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	七月九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 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八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不少於約8.02百萬港元及不超過約8.15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為約0.17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a)約50%用於上市債券、上市股權及／或日後物色到之各類私募股權投資之潛在投資，包括投資於(i)一間醫療診斷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ii)一間直播電商營銷平台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及(b)約5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主要為僱員福利開支之本集團之一般行政開支)。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增加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機會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不承購配額項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

董事會認為供股令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可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權配額、於公開市場收購額外供股權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權配額(視乎是否有此安排而定)，選擇是否保持、增加或降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之供股配額(受Goodchamp承諾 約束之Goodchamp除外)			
Goodchamp (附註1)	25,707,100	27.27	38,560,650	27.27	38,560,650	27.27
包銷商 (附註2)	—	—	—	—	34,287,512	24.24
其他公眾股東	68,575,025	72.73	102,862,537	72.73	68,575,025	48.49
總計	94,282,125	100.00	141,423,187	100.00	141,423,187	100.00

(ii)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因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須予發行者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本身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之供股配額(受Goodchamp承諾 約束之Goodchamp除外)			
Goodchamp (附註1)	25,707,100	26.82	38,560,650	26.82	38,560,650	26.82
包銷商 (附註2)	—	—	—	—	35,067,512	24.39
其他公眾股東	70,135,025	73.18	105,202,537	73.18	70,135,025	48.79
總計	95,842,125	100.00	143,763,187	100.00	143,763,187	100.00

附註：

1. 該等權益乃由Goodchamp持有，而該公司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為其信託人) 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2. 根據包銷協議，(a)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20%或以上；及(b)包銷商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未獲承購股份認購方或買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持有本公司之表決權10%或以上。

本公司之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除供股外，概無就本集團未來12個月之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及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交易之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1,560,000股股份。供股可能導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行使價及／或將發行之股份數量之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預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博士」	指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彼亦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財務顧問委任函」	指	本公司與金利豐財務顧問就委任金利豐財務顧問為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函件
「Goodchamp」	指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由Richmond Trust 100%擁有
「Goodchamp承諾」	指	Goodchamp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項下的「不可撤銷承諾」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第三方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包銷商之關聯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即不少於47,141,062股供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不超過47,921,062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每股2.410港元認購78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780,000份購股權及按每股1.370港元認購78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的780,000份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 (Goodchamp根據Goodchamp承諾協定承購之股份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